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市级畜禽产品风险监测（例行监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C2026-CS-2454-001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7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委托，拟对市级畜禽产品风险监测（例行监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CZC2026-CS-2454-001

二、项目名称：市级畜禽产品风险监测（例行监测）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市级畜禽产品风险监测（例行监测）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信息：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具备合法有效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ATL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供应商具备合法有效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ATL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5、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为无效响应。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采购包2：

1、信用信息：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

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具备合法有效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ATL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供应商具备合法有效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ATL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5、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为无效响应。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9-67097495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710000

联系人：罗琳、田婧、王莉

联系电话：029-85257505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78,600.00元 采购包2：621,4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6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详见拟签订合同文本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

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

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拟签订合同文本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

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市级畜禽产品风险监测（例行监测）项目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78,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78,6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市级畜禽产品风险监测（例行监测）项目	1.00	678,6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21,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21,4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市级畜禽产品风险监测（例行监测）项目	1.00	621,4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市级畜禽产品风险监测（例行监测）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市级畜禽产品风险监测（例行监测）项目（第一标段） 一、目标任务 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2.0批次/千人目标任务，参照市级监测方案，确保监

管监测全覆盖，确保全年检验检测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畜禽产品消费安全。

二、监测品种数量及资金预算

1、例行监测（一标段）：在全市范围内屠宰企业、养殖场和农贸市场，开展猪肉、猪肝、牛肉、羊肉、禽肉、禽蛋等共计853批次样品，分三个阶段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参数及检测方法见附件2）。853批次样品中，猪肉290批次、猪肝33批次、牛肉97批次、羊肉44批次、禽肉135批次、禽蛋254批次。其中：猪肉、牛肉、羊肉和禽肉在屠宰场和批发市场抽样，猪肝在屠宰企业抽样，禽蛋在养殖场和批发市场抽样,抽样比例为6:2:2，猪肝在屠宰场抽样。一标段，预算67.86万元。

三、项目实施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协调政府采购部门，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和程序，办理相关采购审批手续。本项目各标段资金包含样品采购、样品包装、样品检测和出具检测报告等服务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进行实施。

四、进度安排

- 第一阶段：（2026.8），制定实施方案，办理政府采购手续；
- 第二阶段：（2026.9—2026.11），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抽检检测工作。

第三阶段：2026年12月20日前，对项目实施进行总结和验收。

五、项目分解招标及采样计划

1、采样数量及资金安排如下。

- 第一标段：抽样检测853批次，资金67.86万元。
- 各标段及抽样任务分解区域、品种和数量详见附件1。

2、采样及检测阶段计划。

招标工作完成后，例行监测标段同步开展抽样检测,三个阶段开始时间待定，承担该项目的检测企业于11月30日前，提交全部抽检资料。12月2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六、保障措施和要求

- 1、项目实施责任制。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处负责，市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中心配合。按照项目进度，联系区县相关单位人员，协调处理抽样环节工作，积极开展检查督导，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各标段和阶段性工作按期高质量完成。
- 2、区县工作任务。各区县主管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同市级项目执行单位配合，联系相关屠宰企业、养殖企业和市场监管部门，确保各环节采样数量按要求完成。
- 3、第三方检测机构要求。严格按照项目负责单位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提交相关检测资料和报表。抽检工作严格按《官方取样程序》和《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1897-2010）执行。采样过程由第三方组织实施，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节点出具检测报告。
- 4、检测样品要求。猪肉、牛肉、羊肉样品为精瘦肉，每份样品1000克（500克检测，500克留样）；鸡肉1000克（500克检测，500克留样）；猪肝不低于1000克（500克检测，500克留样）；鸡蛋24枚(12枚检测，12枚留样)。
- 5、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加强经费预算执行，专款专用，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与有效性。

附件：

- 1.第一标段例行监测抽样品类、数量表、分配表

2. 畜禽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附件1:

第一标段例行监测抽样品类及数量表

序号	品类	数量	部位	样本质量	备样质量	备注
1	猪肉	290	精瘦肉	500g	500g	
2	猪肝	33	肝叶	500g	500g	
3	牛肉	97	精瘦肉	500g	500g	
4	羊肉	44	精瘦肉	500g	500g	
5	禽肉	135	胸脯肉	500g	500g	
6	禽蛋	254	无破损	12枚	12枚	
合计		853				

第一标段例行监测采样各区县任务分配表

序号	采集 区县	样本采集数量（份）						合计	备注
		猪肉	猪肝	牛肉	羊肉	禽肉	禽蛋		
1	阎良区	44	3	8	10	16	29		
2	高陵区	157	23	47	15	84	37	363	
3	临潼区	41	4	32	9	10	89	185	
4	蓝田县	48	3	10	10	25	99	195	
合计		290	33	97	44	135	254	853	

附件2:

畜禽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 β-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齐帕特罗）	猪肉、猪肝 牛肉、羊肉	按农业部1025号公告-18-2008 或GB 31658.22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磺胺氯哒嗪）		按GB/T 20759 或GB 31658.17 或GB/T 21316 或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 或SN/T 5140 或农质发〔2014〕5号文件附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 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按GB/T 21317 或GB 31658.17 或GB 31658.6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 糖皮质激素类（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牛肉	按农业部1031号公告-2-2008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猪肉、牛肉、羊肉	按GB 31658.17进行检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 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禽肉、禽蛋	按GB 31658.17 或GB/T 21316 或GB/T 21312 或GB/T 20366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肉	
常规药物 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 金刚烷胺	禽肉、禽蛋	按GB 31660.5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禁用药物 酰胺醇类（氯霉素）	禽肉、禽蛋	按GB 31658.20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 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和甲砒霉素）	禽肉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 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砒霉素）	禽蛋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 四环素类（多西环素）	禽蛋	按GB 31658.6 或GB 31659.2进行检测

采购包2: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市级畜禽产品风险监测（例行监测）项目（第二标段） 一、目标任务 严格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2.0批次/千人目标任务，参照市级监测方案，确保监管监测全覆盖，确保全年检验检测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畜禽产品消费安全。 二、监测品种数量及资金预算 1、例行监测和屠宰环节风险监测（二标段）：①例行监测：在全市范围内屠宰企业、养殖场和农贸市场，开展猪肉、猪肝、牛肉、羊肉、禽肉、禽蛋等共计727批次样品，分三个阶段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参数及检测方法见附件2）。727批次样品中，猪肉251批次、猪肝27批次、牛肉60批次、羊肉8批次、禽肉130批次、禽蛋251批次。其中：猪肉、牛肉、羊肉和禽肉在屠宰场和批发市场抽样，猪肝在屠宰企业抽样，禽蛋在养殖场和批发市场抽样,抽样比例为6:2:2，猪肝在屠宰场抽样。 ②屠宰环节风险监测：在全市范围内所有屠宰企业，开展猪肉、猪肝、牛肉、牛肝、禽肉五个品种共计100批次样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参数及检测方法见附件3、附件5）。100批次样品中：猪肉10批次、猪肝10批次、牛肉35批次、牛肝35批次、禽肉10批次，抽样数量来自省级分配任务。二标段，预算62.14万元。 三、项目实施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协调政府采购部门，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和程序，办理相关采购审批手续。本项目各标段资金包含样品采购、样品包装、样品检测和出具检测报告等服务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进行实施。 四、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2026.8），制定实施方案，办理政府采购手续； 第二阶段：（2026.9—2026.11），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抽检检测工作。 第三阶段：2026年12月20日前，对项目实施进行总结和验收。 五、项目分解招标及采样计划 1、采样数量及资金安排如下。 第二标段：抽样检测827批次，资金62.14万元。 各标段及抽样任务分解区域、品种和数量详见附件1。 2、采样及检测阶段计划。 招标工作完成后，例行监测标段同步开展抽样检测,三个阶段开始时间待定，承担该项目的检测企业于11月30日前，提交全部抽检资料。屠宰环节监测标段，12月15日前提交资料（填报表格见附件4），全年任务完成后，汇总提交陕西省农业农村厅。承担第二标段任务的检测机构（附件6），必须参加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检测能力验证。12月2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六、保障措施和要求 1、项目实施责任制。由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处负责，市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中心配合。按照项目进度，联系区县相关单位人员，协调处理抽样环节工作，积极开展检查督导，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各标段和阶段性工作按期高质量完成。 2、区县工作任务。各区县主管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同市级项目执行单位配合，联系相关屠宰企业、养殖企业和市场监管部门，确保各环节采样数量按要求完成。 3、第三方检测机构要求。严格按照项目负责单位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提交相关检测资料和报表。抽检工作严格按照《官方取样程序》和《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1897-2010）执行。采样过程由第三方组织

实施，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节点出具检测报告。

4、检测样品要求。猪肉、牛肉、羊肉样品为精瘦肉，每份样品1000克（500克检测，500克留样）；鸡肉1000克（500克检测，500克留样）；猪肝不低于1000克（500克检测，500克留样）；鸡蛋24枚(12枚检测，12枚留样)。

5、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加强经费预算执行，专款专用，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与有效性。

附件：

- 1.第二标段例行监测和风险监测抽样品类、数量表、分配表
- 2.畜禽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 3.2026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检测项目
- 4.2026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汇总表
- 5.2026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检测方法判定依据一览表
- 6.2026年市级监测承检机构信息表

附件1：

第二标段例行监测抽样品类及数量表

序号	品类	数量	部位	样本质量	备样质量	备注
1	猪肉	251	精瘦肉	500g	500g	
2	猪肝	27	肝叶	整片	整片	
3	牛肉	60	精瘦肉	500g	500g	
4	羊肉	8	精瘦肉	500g	500g	
5	禽肉	130	胸脯肉	500g	500g	
6	禽蛋	251	无破损	12枚	12枚	
合计		727				

第二标段例行监测采样各区县任务分配表

序号	采集 区县	样本采集数量（份）						合计	备注
		猪肉	猪肝	牛肉	羊肉	禽肉	禽蛋		
1	灞桥区	74	9	36				119	
2	长安区	62	4	16		21	36	139	
3	高新区	73	8				31	112	
4	鄂邑区	9	3				97	109	
5	西咸新区					91	45	136	
6	周至县	33	3	8	8	18	42	112	
合计		251	27	60	8	130	251	727	

第二标段畜禽屠宰质量安全市级风险
监测任务表

序号	地(市)	样品数量（份）					
		猪肝	牛肝	猪肉	牛肉	禽肉	合计（份）
1	阎良区			1			1
2	高陵区	2	13	1	13	3	32
3	灞桥区	2	10	1	10		23

4	临潼区	1	12	1	12		26
5	长安区	1		1			2
6	鄠邑区	1		1			2
7	高新区	1		1			2
8	西咸新区					7	7
9	蓝田县	1		1			2
10	周至县	1		2			3
合计		10	35	10	35	10	100

附件2:

畜禽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 β-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齐帕特罗）	猪肉、猪肝 牛肉、羊肉	按农业部1025号公告-18-2008 或GB 31658.22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磺胺氯吡嗪）		按GB/T 20759 或GB 31658.17 或GB/T 21316 或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 或SN/T 5140 或农质发〔2014〕5号文件附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 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按GB/T 21317 或GB 31658.17 或GB 31658.6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 糖皮质激素类（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牛肉	按农业部1031号公告-2-2008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猪肉、牛肉、羊肉	按GB 31658.17进行检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 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禽肉、禽蛋	按GB 31658.17 或GB/T 21316 或GB/T 21312 或GB/T 20366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肉	
常规药物 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金刚烷胺	禽肉、禽蛋	按GB 31660.5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禁用药物酰胺醇类（氯霉素）	禽肉、禽蛋	按GB 31658.20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和甲矾霉素）	禽肉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矾霉素）	禽蛋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四环素类（多西环素）	禽蛋	按GB 31658.6或GB 31659.2进行检测

附件3：

2026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	检测内容
水分	猪肉 (2号或4号肉)	水分含量
	牛肉 (黄瓜条或外脊)	
	羊肉 (后腿或里脊)	
违法添加物和药物残留	猪肝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和妥布特罗） 糖皮质激素（泼尼松、泼尼松龙、地塞米松、倍他米松、倍氯米松和氢化可的松）
	牛肝	
	羊肝	
兽药残留	禽肉	对禽肉进行4种酰胺醇类(氯霉素、甲矾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及8种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药物残留监测。

附件4：

2026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序	省	地	被抽样企业	屠宰	样品	样品	样品	检疫	违法添加物和药物残留检测结果（μg/Kg）	水分检测结果（%）
---	---	---	-------	----	----	----	----	----	-----------------------	-----------

号	份	市)	业名称	种类	名称	编号	产地	证号		克伦特罗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特布他林	西马特罗	氯丙那林	妥布特罗	β-受体激动剂结果判定	地塞米松	倍他米松	泼尼松	泼尼松龙	倍氯米松	氢化可的松	糖皮质激素结果判定	总体判定	水分含量	结果判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

(1) 上报用EXCEL电子表格由农检中心统一提供；(2) 此表为所有检测样品信息汇总表，需详细填写每1份样品信息；(3) “被抽样企业名称”：请严格按照企业营业执照或定点屠宰证上的名称填写；(4) “屠宰种类”：根据本年度该屠宰企业屠宰畜禽种类进行选择。如该企业既宰牛又宰羊，则从下拉菜单中选择“牛羊屠宰场”；(5) “样品名称”：从下拉菜单选择即可，后续应检项目会自动带入默认结果；(6) “样品编号”：请规范填写抽样时的样品编号，不可简单用“01”“02”代替；(7) “样品产地”：请按照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上的“启运地点”填写；(8) “检测结果”：填写检出项的检测值后，表格会自动判定结果。未检出的检测项目无需填写任何内容，请勿将表格中默认“0”改为其他内容；(9) 如需增加表格行数，选中未作更改的整行单元格，进行复制粘贴或点击单元格右下角十字下拉即可。

附件5：

2026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
水分监测	水分含量	猪肉、牛肉、羊肉	GB 18394-2020	GB 18394-2020
违法添加物和 药物残留监测	7种 β-受体激动剂	猪肝、牛肝、羊肝	GB 31658.22-2022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和农业部公告235号
	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猪肝、牛肝	农业部 1031号公告-2-2008	GB 31650-2019
	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羊肝		2μg/kg
	泼尼松、泼尼松龙、倍氯米松和氢化可的松	猪肝、牛肝、羊肝		—

注：目前我国对羊产品中地塞米松和倍他米松尚未规定最大残留限量，羊肝脏残留限量暂参照欧盟标准执行（2μg/kg）；对动物肝脏中泼尼松、泼尼松龙、倍氯米松和氢化可的松等4种药物未规定最大残留限量，仅上报检测数据。

附件6:

2026年市级监测承检机构信息表

 市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盖章）

3.2.3人员配置要求

3.3 人员配置要求			
承担单位名称	检测资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合同文本	☐ CMA ☐ CNAS ☐ 无		
采购包2: 详见拟签订合同文本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拟签订合同文本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拟签订合同文本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2026年12月20日前，对项目实施进行总结和验收。
采购包2：
2026年12月20日前，对项目实施进行总结和验收。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采购包2：
甲方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拟签订合同文本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 采购包1：
- 1、进度款，（1）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2）项目分三个抽检阶段实施（每阶段的具体实施时间由甲方确定），乙方在每阶段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分析结果及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2、进度款，（1）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2）项目分三个抽检阶段实施（每阶段的具体实施时间由甲方确定），乙方在每阶段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分析结果及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3、进度款，（1）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2）项目分三个抽检阶段实施（每阶段的具体实施时间由甲方确定），乙方在每阶段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分析结果及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果及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4、进度款，完成全部抽检服务并该目标段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采购包2：

1、进度款，（1）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2）项目分三个抽检阶段实施（每阶段的具体实施时间由甲方确定），乙方在每阶段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分析结果及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进度款，（1）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2）项目分三个抽检阶段实施（每阶段的具体实施时间由甲方确定），乙方在每阶段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分析结果及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进度款，（1）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2）项目分三个抽检阶段实施（每阶段的具体实施时间由甲方确定），乙方在每阶段完成并提交检测报告、分析结果及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4、进度款，完成全部抽检服务并该目标段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拟签订合同文本

3.4其他要求

详见拟签订合同文本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4）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5）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6）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2.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1）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任何1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2）缴纳税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3）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1）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至少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1）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 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 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 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4）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5）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6）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2.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1）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任何1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2）缴纳税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3）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1）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至少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	------------------------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1）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信用信息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供应商具备合法有效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ATL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供应商具备合法有效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ATL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为无效响应。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资格证明文件.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信用信息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供应商具备合法有效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ATL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供应商具备合法有效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ATL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为无效响应。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异常低价审查 2.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2）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2）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在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1）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分项报价表.docx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分项报价表.docx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方案.docx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函
4	首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标的清单 响应分项报价表.docx
5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标的清单 响应分项报价表.docx 响应方案.docx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分项报价表.docx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方案.docx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分项报价表.docx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方案.docx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分项报价表.docx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方案.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异常低价审查 2.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2）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2）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在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1）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分项报价表.docx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分项报价表.docx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方案.docx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函
4	首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标的清单 响应分项报价表.docx
5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标的清单 响应分项报价表.docx 响应方案.docx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分项报价表.docx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方案.docx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分项报价表.docx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方案.docx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分项报价表.docx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方案.docx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

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要求	本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均满足采购文件得10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10.0000	客观	响应方案.docx
	项目采购需求分析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对目标任务、服务要求的理解；②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提供的上述2项内容每项3分，共计6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响应方案.docx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实施方案；②检测方法与技术路线；③样品管理方案；④检验结果异议处理方案、复检及结果上报工作方案；⑤检验原始资料及检验结果资料管理及保存方案；⑥应急预案。提供的上述6项内容每项3分，共计18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8.0000	主观	响应方案.docx
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计划安排；②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③质量控制与风险防控措施；④检验数据、检验样品保密方案。提供的上述4项内容每项4分，共计16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4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6.0000	主观	响应方案.docx

实验场所	供应商应具备开展本项目的实验场所,包含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固定实验室、实验室区域划分（包含微生物检验区、理化检验区、冷冻（冷藏）备份样品储存区、常温备份样品储存区）等。（1）实验场所为自有房屋的须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如为租赁房屋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 （2）提供实验室各区域照片。满足以上要求得5分，其他不得分。	5.0000	客观	响应方案.docx
拟投入检测设备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拟投入检测设备，每提供1台（套）对应设备且满足检测需求的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得2分，最高6分。	6.0000	客观	响应方案.docx
运输车辆	供应商应具备运输车辆，车辆为自有车辆的，须提供车辆产权证、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的复印件；车辆为租赁车辆的，须提供租赁合同、车辆照片的复印件；可移动冷藏、冷冻设施设备提供相应证明资料。（1）每提供一辆冷链车辆或可移动冷藏、冷冻设施设备的，得1分，满分2分；（2）每提供一辆正常运输车辆的，得1分，满分2分；	4.0000	客观	响应方案.docx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证书计3分，具备中级职称证书计1分； 2、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高级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计2分，具备中级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具备初级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3、承诺项目实施期间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如确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提供承诺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证书以及近6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5.0000	客观	响应方案.docx

	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业绩。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10分。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关键页、签章页。	10.0000	客观	响应方案.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最高限价$\times 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响应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评审	价格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响应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响应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要求	本项目所有服务要求均满足采购文件得10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10.0000	客观	响应方案.docx

项目采购需求分析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对目标任务、服务要求的理解；②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提供的上述2项内容每项3分，共计6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响应方案.docx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实施方案；②检测方法与技术路线；③样品管理方案；④检验结果异议处理方案、复检及结果上报工作方案；⑤检验原始资料及检验结果资料管理及保存方案；⑥应急预案。提供的上述6项内容每项3分，共计18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18.0000	主观	响应方案.docx

详细评审	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计划安排；②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③质量控制与风险防控措施；④检验数据、检验样品保密方案。提供的上述4项内容每项4分，共计16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4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6.0000	主观	响应方案.docx
	实验场所	供应商应具备开展本项目的实验场所,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固定实验室、实验室区域划分（包含微生物检验区、理化检验区、冷冻（冷藏）备份样品储存区、常温备份样品储存区）等。（1）实验场所为自有房屋的须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如为租赁房屋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2）提供实验室各区域照片。满足以上要求得5分，其他不得分。	5.0000	客观	响应方案.docx
	拟投入检测设备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拟投入检测设备，每提供1台（套）对应设备且满足检测需求的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得2分，最高6分。	6.0000	客观	响应方案.docx
	运输车辆	供应商应具备运输车辆，车辆为自有车辆的，须提供车辆产权证、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的复印件；车辆为租赁车辆的，须提供租赁合同、车辆照片的复印件；可移动冷藏、冷冻设施设备提供相应证明资料。（1）每提供一辆冷链车辆或可移动冷藏、冷冻设施设备的，得1分，满分2分；（2）每提供一辆正常运输车辆的，得1分，满分2分；	4.0000	客观	响应方案.docx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证书计3分，具备中级职称证书计1分； 2、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高级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计2分，具备中级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具备初级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3、承诺项目实施期间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如确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提供承诺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证书以及近6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5.0000	客观	响应方案.docx
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业绩。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关键页、签章页。	10.0000	客观	响应方案.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响应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评审	价格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	10.0000	客观	响应分项报价表.docx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 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响应分项报价表.docx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响应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响应方案.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响应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响应方案.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